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家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家豐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家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毒品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已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良。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被告尿液所含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謝盈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4668號

04 被 告 鄭家豐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

07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家豐前於民國105、107年間分別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
13 險前科，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5日前某時，在不詳
14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愷他命、硝甲西洋。詎其明知施用毒
15 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3
16 年11月15日2時46分許前某時，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
1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15日2時46分，
18 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大同路1段與東門圓環口，不慎追撞同向
19 在前由宋育勛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0 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發現其神情緊
21 張且同意員警搜索後，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K盤1個、菸油2
22 罐，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
23 愷他命、7-Aminonimetazepam（7-胺基硝甲西洋）陽性反應，
24 濃度各為1046ng/mL、2169ng/mL、122ng/mL，因而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家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證人宋育勛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
30 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1 檢體監管紀錄表、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0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3 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駕
04 籍結果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7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8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9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至於尿液所含
1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部分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11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
12 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
13 e）：100ng/mL；硝甲西洋代謝物7-Aminonimetazepam: 50
14 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15 命、7-Aminonimetazepam陽性反應，且濃度均高於上開標
16 準，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
17 可考，而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涉刑
18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